

#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110.04.12 學科召集人會議通過制定

113.03.21 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通過修正

## 第一條 依據

依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規定，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)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以研究所碩士及博士生為原則，大學部特定課程得視實際需求任用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學生，且學士班學生僅能擔任低於目前就讀年級開設的課程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 TA)。
- 二、如為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者，應先取得工作證。
- 三、未依前項規定辦理，其違反規定而受罰或衍生之費用，應由當事人、督導人員或單位主管負責。

## 第三條 配置與任用原則

- 一、每學年開學前由教務處公告後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配置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向各學科依程序申請擔任 TA，經審核通過後任用。
- 三、每名學生每學期僅限擔任一個 TA 職務。

## 第四條 附則

本作業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包含TA之義務、考核、助學金給付標準等，依本校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五條 施行及修正

本作業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